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吴州市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 号) 文件要求, 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 明确分工, 落实责任, 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 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 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 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吴川市医疗保障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吴川市医疗保障局核定行政编制 10 名, 设局长 1 名, 副局长 2 名; 正副股级领导职数 6 名, 核定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吴川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20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在职人员 10 名, 行政退休人员 1 名, 事业在职人员 17 名,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4 名。

吴川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能是:

承担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 药品(含基本药物)和医用耗材采购有关职责、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及医疗救助、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等。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统筹行政、经办和第三方力量, 实现日常稽核、自查自纠、抽查复查全覆盖。

2.深化拓展医保基金监管广度和深度, 深入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3.持续加强基金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医保基金监管高压态势。

4.公平适度保障人民群众合法医保权益。做实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住院待遇，促进医疗保障制度法定化、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化管理。

5.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广使用全省统一的中医优势住院病种分值库，动态管理医保三大目录，完善“双通道”管理机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加强医保队伍建设，保障局机关及医保中心正常运行。
- 2.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水平，加大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力度。
- 3.做好医保参保工作及医保待遇保障工作。
- 4.推进医保重点领域改革。
- 5.提升医保惠民便民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449.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3.51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6.31 万元。

2024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441.07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55.16 万元，占总支出的 80.52%；项目支出决算 85.9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48%。按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2.60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71.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23.39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组长：骆明耀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林若明 办公室主任

李志勇 医药价格招采和法规股股长

魏晓聪 医药服务管理和待遇保障股股长

黄 毓 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管股股长

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林若明同志兼任。

评价小组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落实工作任务；

2.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制定并落实相关评价方案，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3.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4.对自评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按时撰写提交评价报告，并按规定进行公开。

（二）自评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2.组织实施。相关股室实施前期调研工作，充分了解评价资金的有关情况，收集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根

据了解到的情况和收集到的资料，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自评方案。

3.实施评价。办公室在各业务股室的全力配合下，根据自评方案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部门预期绩效目标设定的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根据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按照自评方案对履职效益或质量作出评判；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并填写自评数据表及自评打分表，形成初步的自评报告报自评小组进行审查；根据自评小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发到各业务股室进行复核，办公室根据复核后的自评材料整理成册，报自评小组复核后上报领导审批；形成自评报告确定稿按财政文件要求上报自评材料。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单位按市财政局绩效自评文件的要求在2025年8月29日前完成自评工作，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较好，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

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经费、办公经费和“三公”经费均按照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做到了合理配置使用，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使医疗保障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都较好。自评分数为 98.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吴川市医疗保障局认真细致地做好本单位部门预算管理工作，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预算管理机制，实现部门预算管理的科学性、精细化要求。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542.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2.07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4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54.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5.45%，比上年增加 76.05 万元，增长 27.29%。其中：工资福利支 341.17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187.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4.55%，比上年增加 118 万元，增长 170.27%。

2.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管理

2024 年市医疗保障局决算收入总计 443.51 万元，本年决算支出总计 441.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355.16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85.9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9.85 万元。

（2）资产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的有关规定和《湛江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湛财资〔2009〕2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了《吴川市医疗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坚持做到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

（3）财务合规性

制定了《吴川市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吴川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单位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经济管理行为，加强了各项经济活动的风险防范和管控。会计核算已按“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明细核算，项目资金能专款专用，报销审批流程规范、手续基本齐全。

3.预算监督情况。

制定了《吴川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的编制、执行进行检查和监督，掌握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预算按规定执行，达到预期目标。

4.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从经济性情况分析看，预算资金覆盖各个需求方面，“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12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三公”经费中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18万元。当年预算资金

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需要，分配办法科学，考虑的因素要合理，分配的结果合理，能基本保证人员经费支出和机构全年工作运转。

从效率性情况分析看，在各项工作费用支付中，尤其是干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人员经费支出能及时按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预算公用经费能基本拨付到位，预算完成率和预算控制率较好。

从有效性情况分析看，夯实窗口力量，提高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全面整合职能和资源，提升干部职工办事效率，优化服务质量，提高群众幸福感。

从可持续性分析看，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是社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推动医疗保障体系协调发展。一是多措并举，全力推进全民参保。我局多次组织召开参保征缴推进会，开展参保缴费督导工作。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吴川医保”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宣传医保政策，发放参保政策宣传资料25万份，制作医保政策宣传车深入15个镇（街道）开展宣传。2024年，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95.76万人（其中：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参保人数分别为89.76万人、6.0万人），参保率达95%以上。二是落实医保待遇清单制度。我局贯彻执行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及生育保险政策规定，确保我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住院和门诊待遇保障。三是落实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按规定对困难群众住院、门诊救助，确保应救尽救，增强医疗救助兜底保障功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市获得手

工零星医疗救助的困难人员(未含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医疗救助)399人次,合计585.16万元。四是做好防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2.推行医保便民服务。一是推行医保业务“网上办”,推广“粤省事”“粤税通”“粤医保”小程序、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办理参保缴费、异地就医备案等医保业务。二是落实政务公开,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吴川医保”微信公众号公开医保政策和办事指南。三是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推广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目前,我市34家定点医疗机构、170多家定点零售药店已开通电子医保凭证结算。

3.持续深化医保改革。一是常态化推进落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改革。我局积极引导、组织我市医疗机构参加各批次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截至2024年12月底,我市医疗机构在采购周期内的国家组织和省级及联盟集中带量采购药品20个批次,医用耗材14类。二是积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贯彻执行湛江市统一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有关政策文件,做好本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工作。三是推进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严格贯彻执行湛江市制定的病种分值结算办法,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4.加强基金监督管理。一是加强部门协作,健全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吴川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成员单位沟通协作,定期通报工作情况、会商解决联合监管中存在问题。建立协同执法、联防联控和行刑衔接等

工作机制，联合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二是加大查处力度，强化源头治理。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使用基金行为的惩处力度，推进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常态化。市医保局指导督促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医保基金使用自查自纠工作，定点医药机构经自查自纠退回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共 307.54 万元。根据湛江市医保局组织开展了市级交叉检查（配合徐闻医保局），市医保局检查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共 19 家，其中 15 家退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89.57 万元。市医保局配合省飞行检查组检查我市定点医药机构共 17 家，发现 14 家医药机构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涉及金额 1235.5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13 家定点医药机构已退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220.98 万元。市医保局对我市 5 家定点医疗机构立案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行政罚款共 227.20 万元。市医保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3 年已作出行政处罚的 1 家定点医疗机构行政罚款 23.15 万元。根据湛江市医保局下发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追回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0.76 万元；市医保中心开展对定点医疗机构挂床住院检查，督促相关定点医疗机构退回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48.42 万元。三是强化医保政策法规培训和宣传教育。我局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通过现场宣传活动、印发宣传资料、开展警示教育等形式开展医保法规宣传。全年举办 3 次全市性医保政策法规培训，公开曝光 6 宗违规违法案例。四是积极处理医保费用结算问题。我局下属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积极开展清算工作，完成 2023 年度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住院按病种分值结算费用年终清算工作并支付相关款项。

(三) 存在问题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经验不足。
- 2.全年支出进度分布不均，年底经费使用过于集中。
- 3.在绩效指标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方面缺乏经验。

(四) 改进措施

- 1.科学合理编制并严格执行预算计划，合理配置项目资金。
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医保职能。
- 2.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本单位内部控制、项目管理和财务等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确保经费使用效益。
- 3.各项目执行部门对自己本部门的项目实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项目的进程，确保项目支出的进度和质量。
- 4.加强财务人员队伍管理，强化培训力度，提高预算执行过程中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应对能力。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2024年

联系人：蔡钰冰

联系电话：

55862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情况

财政供养人数（编制总数）合计：30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10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20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

单位数：1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吴川市医疗保障局	财政人数（编制总数）合计：30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10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20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	
单位数	1								

年度 总目标	完成情况	1.推动医疗保障体系协调发展。一是多措并举，全力推进全民参保；二是落实医保待遇清单制度；三是落实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 2.推行医保便民服务。一是推行医保业务“网上办”，推广“粤省事”“粤税通”“粤医保”小程序、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办理参保缴费、异地就医备案等医保业务。二是落实政务公开，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吴川医保”微信公众号公开医保政策和办事指南。三是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推广使用医保电子凭证。 3.持续深化医保改革。一是常态化推进落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改革；二是积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三是推进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4.加强基金监督管理。一是加大专项检查工作力度；二是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日常管理；三是开展医保基金交叉检查；四是强化医保政策法规培训和宣传教育；五是积极处理医保费用结算问题。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542.07	354.77	187.30						
----------	--------	--------	--------	--	--	--	--	--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根据绩效目标表和工作总结进行评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得满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4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根据绩效目标表和工作总结进行评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的，得满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计数据、市委市政府和主管部門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 and 材料； 3.人大、审计等部門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2024年年初预算数542.07万元，当年度实际下达预算资金443.51万元，支出441.07万元。
管理效率	55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2024年无新增预算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价，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門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門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門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門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門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55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2024年度无预算调剂、追加资金等情况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审计监督等部門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根据网址公开情况进行评分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请提供检查过程数据等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根据网站公开情况进行评分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制度建设	绩效管理	5	5	根据单位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遗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绩效管理	5	5	根据单位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 2.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分值2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分值5分。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3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效率	20	绩效管理	15	15	根据绩效目标表编报情况进行评分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 2.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分值2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分值5分。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3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0.5	0.5	根据绩效目标表编报情况进行评分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 2.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分值2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分值5分。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3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规范性	0.5	0	根据政府采购平台中采购公告情况进行评分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根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系统中采购制度填报情况进行评分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本单位暂无采购投诉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1.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采购股提供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情况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1.5	1.5	根据政府采购平台中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评分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自开启电子签章功能后100%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管理	10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根据“832”采购平台采购情况进行评分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根据《转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吴财采购〔2024〕1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本单位无食堂	

管理效率												
			0.5	0.5	根据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诚信评价情况进行评分		1.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吴财采〔2023〕11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评分=评价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根据配备标准评分	反映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2024年度本单位没有资产处置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根据本单位年末盘点结果进行评分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根据国有资产系统填报的年报评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等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本单位无出租出借资产，2024年度无审计、巡察情况，根据本单位资产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根据本单位资产利用情况进行评分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1、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资产股提供固定资产利用率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根据决算数据 进行评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根据决算数据 进行评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98.5					